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不罚决〔2024〕0003号

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398985718Q
地址：徐水区东史端镇北营村

本机关于2024年08月09日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中，在密闭空间中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和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21%-30%）判定为：21%；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判定为：5%；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判定为：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判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判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52000 = (21\% + 5\% + 0\% + 0\% + 0\%) \times 200000$ 。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现已查明，1、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为避免下次生产过程中喷漆工序漆料混合调色不均，漆料管每次生产后都会进行清理。2、部督导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3、喷漆、砂光一体机喷漆工序上料漆料管未与原料漆桶连接，且喷漆工序未运行，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违法情形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满足《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十六项“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

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10月 23日